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职责书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园区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内容，新元科技园现与各入园企业签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责任书。

1、除保障群众生活及防控防疫工作的必需行业外，不建议园区企业早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复工、复业。

2、企业要全面了解、认真排查本企业员工在放假期间的活动范围、身体健康状态、是否与湖北等疫区有关人员密切接触等情况，准时准确统计企业员工信息，按要求及时向新元公司安资部报送统计数据，并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信息的更新报送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漏报情况。

3、各企业排查发现本单位员工有与湖北有关人员密切接触的，应按北京市及所在社区要求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员工如有春节后自湖北返京的，必须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自其它地区返京的，建议隔离观察 14 天。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安排有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送医就诊。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隔离观察期满后，确认身体无异常，方可返岗工作。

4、园区各企业加强自身管控，在返岗上班时确保每天进行办公区域的消毒工作并进行标识，为员工配备体温测试枪、消毒水、口罩

等防护用品。监督员工在工作期间及园区公共区域内佩戴口罩，做好防护工作。

5、企业应通知员工积极配合园区进行的入园、入户体温检测及各类入园、入楼登记、巡查、问询工作。

6、企业应尽量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7、企业如发现有员工咳嗽、发热、腹泻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请及时联系园区安资部登记（安资部电话：80734782）并第一时间做好该员工的就医及接触者的隔离与监控工作，随后每天向园区报告患者诊断、接触者隔离措施等后续情况。

8、为避免交叉感染，自即日起园区就餐场所暂停营业；园区彩虹巴士停运，运营时间另行通知。

9、已开工企业应保证进入园区的本公司员工为非新型冠状病毒的携带者、疑似人员、密切接触人员。如因企业信息报送不实、处置措施不到位、不配合园区工作等造成疫情蔓延等严重影响的，发生疫情公司应赔偿受此影响造成的园区、企业及个体的各类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责 任 人：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2月12日